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渝05破236号之一

2023年9月12日，本院根据戴光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：虹燃公司除银行存款1927.92元现金外，无其他财产，四家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企业成立后并无实际开展经营，无经营价值及股权价值。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21,320,845.35元。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债务人及债权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虹燃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9月5日裁定宣告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